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公 告

焉耆狮岭百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第六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李敏诉你及昌吉市百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昌吉市百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新疆狮岭能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、新疆狮岭能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前海意天控股有限公司（第五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6991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37206.58元，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39206.58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124200元；三、第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未休年休假的工资差额人民币24498.41元；四、第三被申请人对第四被申请人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；五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（不含本委不予处理事项）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

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